

#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2025年7月23日8时至29日12时，我市遭遇连续强降雨过程，全市平均降雨量210.4毫米。本次极端强降雨呈现出持续时间长、北部山区高度集中、山区短时雨强大的特点。受强降雨影响，海河流域北部水系潮白河、滦河、大清河等多条河流发生暴雨洪水，被命名为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潮白河流域白河、琉璃河、白马关河、牯牛河、清水河、红门川河等多条河流洪峰突破历史极值，潮河、菜食河、安达木河、对家河等也发生较大洪水；蓟运河流域海子水库遭遇了建库以来最大入库流量，洵河、黄松峪石河、镇罗营石河、将军关石河等也发生较大洪水。

为掌握“25·7”区域性大洪水第一手基础资料，分析流域暴雨洪水特性，真实客观记录历史洪水，开展本次洪水调查评价工作是必要的。按照《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要求，在收集雨情、水情等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做好现场调查记录和照片、影像资料保存，结合卫星、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进行雨量、流量、水位、水量等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调查洪水及“63·8”“7.21”“23·7”等典型历史洪水、设计暴雨洪水等进行对比，分析本次“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 ★（二）标的内容

开展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真实客观调查评价洪水，编制调查评价报告。

###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 322.442895 万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3）《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 （4）《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GB/T 10114-2003）；
-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0）《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修订）》（GB/T 5791-93）；
- （11）《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12）《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

(15)《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水政法〔2022〕362号);

(16)《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

(17)《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防〔2020〕131号)。

## (二) 项目目标

### 1. 客观调查评价暴雨洪水

本次洪水调查评价,按照《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等要求进行。在收集“25·7”雨情、水情、工情等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做好现场调查记录和照片、影像资料保存,结合卫星、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63·8”“7.21”“23·7”等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此次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今后规划设计工作建议。

### 2. 全面调查分析评估洪水灾情

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密云水库、清水河、潮河、潮白河干流等重要河流的灾情遥感监测,并针对重点受灾区域和主要河流的受灾情况,包括洪水淹没范围、水面面积、受灾体影响等进行统计分析,为灾情分析评估、洪涝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数据支撑与保障。

同时,利用航测遥感技术与空间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统计分析部分受灾严重河道的淤积与冲掏情况,以此来评估各河道灾后泥沙淤积的总体情况,更详细的了解河道内泥沙淤积与冲掏的位置分布,辅助受灾区河道清淤工作更科学合理的开展。

## (三) 项目范围

根据暴雨洪水影响程度,本次调查评价重点为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平谷区等重点区以及顺义区、通州区等一般区。

潮白河流域重点调查密云水库上游的白河、潮河、清水河、白马关河、牯牛河、对家河等入库河流及受灾严重的琉璃河、菜食河等河流;密云水库以下重点调查潮白河干流、潮河以及红门川河、后焦家坞、水沙河等河流,包括流域内密云水库、白河堡水

库、半城子水库、遥桥峪水库、沙厂水库、怀柔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密云水库入库水量组成，清水河太师屯行洪淹没以及潮白河干流行洪情况等。潮白河流域内主要站点水雨情统计分析也包括在内。

蓟运河流域重点调查平谷北部东部沟河干流以及洳河、黄松峪石河、镇罗营石河、将军关石河等河流，包括杨庄水库（境外）、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杨家台水库等大中小型水库的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情况。蓟运河流域内主要站点水雨情统计分析也包括在内。

经统计，洪水调查共涉及干支流河流 100 条，主要分布于延庆区东部、怀柔区北部、密云区和平谷区。按流域分，潮白河流域干支流河道 79 条，分属潮白河干流 1 条、白河水系 45 条、潮河水系 33 条；蓟运河流域干支流河道 21 条，分属沟河干流 1 条、沟河水系 11 条、洳河水系 9 条。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暴雨分析与评价**

###### **1.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流域自然地理、河流水系、水文设施、历史暴雨洪水、洪涝灾害等基本情况，其中水文设施包括水文站、雨量站及水文设施监测站点的位置、建站时间、观测项目、观测成果等。

###### **1.2 历史暴雨洪水梳理**

根据有关历史文献资料，全面梳理历史暴雨洪水，分析暴雨洪水特性。

###### **（1）暴雨特性分析**

包括气候成因、暴雨类型、暴雨中心位置、暴雨时空分布规律等。

###### **（2）洪水特性分析**

包括洪水成因、洪水特性、洪水时空分布、洪水量级等。

###### **1.3 “25·7”暴雨特征分析**

###### **1.3.1 暴雨特征分析**

在收集分析北京市内水文总站、气象站、各区等单位雨量资料基础上，统计各流域内雨量站点最大 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3 天降雨量及相应重现期；绘制全市最大 24 小时、3 天、场次降雨等值线（面）图，统计分析全市、五大流域、各行政区面平均雨量；绘制暴雨量、面积和历时关系图；依据降雨资料，分析调查河道不同河段的流域面平均雨量，复核降雨重现期。

### 1.3.2 成果合理性检查

- (1) 资料审查，一般包括可靠性、一致性、代表性分析三个方面；
- (2) 临站分析，应与邻近的降水量站实测值对照分析；
- (3) 分析中小河流断面实测或调查洪水总量与相应暴雨总量。

## 2. 洪水调查与评价

### 2.1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主要是对 25 条河流 30 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进行调查评价，其中潮白河流域 22 条河流 26 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蓟运河流域 3 条河流 4 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工作内容包括调查基本水尺断面以及上下比降水尺断面（或者上下游 1 公里范围内墙体、基岩、固定物）的洪峰过水痕迹，测量基本水尺断面大断面、比降断面高程以及洪痕高程等，完成内业分析，统计暴雨特征及洪水特征值，综合分析重要水文监测断面长历史系列数据，形成本次洪水调查成果，编制暴雨洪水专题报告。

### 2.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对 47 条主要支流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 2.2.1 测量

测量范围包括潮白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洵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 (1) 白河、中小河流洪痕点位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包含白河及 40 条中小河道，其中潮白河中小河流 26 条，洵河中小河道 14 条。

##### (2) 潮白河干流洪痕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为潮白河干流长约 84 公里。

##### (3) 洵河干流洪痕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为洵河干流长 36.3 公里。

### 2.2.2 潮白河干支流洪水调查

#### (1) 现场查勘

对潮白河干支流共 32 条河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每条河段降雨洪水及受灾情况问询、记录；洪痕、断面点位判定并测量；河道漫溢情况、淹没范围等调查判定；拍照、录视频。

#### (2) 水文分析

对潮白河干支流共 32 条河流进行水文分析，应采用多种方法分析各流域面雨量，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等。

### （3）河道洪水分析

分析潮白河干支流 32 条河流的洪峰流量及洪水特征，包括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25·7”洪峰流量计算、“25·7”洪水特征分析、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 （4）与其他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梳理山洪沟洪峰流量，并与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分析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征规律。

支流、山洪沟成果整体协调对接：分析支流、山洪沟成果的合理性，确定最终合理成果。

### （5）图件制作

勾画流域范围，标识调查点位等成果信息。

### （6）报告编制及汇报材料制作

编制洪水调查评价报告，制作汇报材料，配合完成潮白河流域洪水调查评价总报告相应章节等。

## 2.2.3 洵河干支流洪水调查

### （1）现场查勘

对洵河干支流共 15 条河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每条河段降雨洪水及受灾情况问询、记录；洪痕、断面点位判定并测量；河道漫溢情况、淹没范围等调查判定；拍照、录视频。

### （2）水文分析

对洵河及其 14 条支流进行水文分析，分析计算降雨量，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对应流量分析等。

### （3）河道洪水分析

分析洵河及其 14 条支流的洪峰流量及洪水特征，包括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25·7”洪峰流量计算、“25·7”洪水特征分析、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 （4）与干流、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干流断面与支流成果匹配分析：梳理洵河干流与一级支流峰流量成果，并进行合

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梳理山洪沟洪峰流量，并与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分析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征规律。

干流、支流、山洪沟成果整体协调对接：分析干流洪水、山洪沟道洪水成果合理性，确定最终合理成果。

#### (5) 图件制作

勾画流域范围，标识调查点位等成果信息。

#### (6) 报告编制及汇报材料制作

编制洪水调查评价报告，制作汇报材料，配合完成沟河流域洪水调查评价总报告相应章节等。

### 2.3 山洪沟道洪水调查与评价

对密云、怀柔、平谷、延庆 44 条山洪沟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 2.3.1 现场调查

##### (1) 沟道洪水

调查洪峰流量、洪水路径、洪水起落时间等数据；对于存在壅水、改道、漫溢、溃决的沟道，选择典型控制断面，调查洪痕、洪痕断面地形，记录位置和高程等信息。

##### (2) 沟道受灾

调查沟道岸坡损毁，沟道中拦水建筑物损毁，沟道中桥梁、涵洞损毁；沟道两侧房屋、道路损毁等情况，用文字描述记录相关情况，并标注相关设施点位经纬度。

#### 2.3.2 现场测量

针对调查山洪沟道，开展洪痕调查和断面测量，形成标准断面测量数据成果。

受灾村庄测量：有受灾村庄的，测量受灾房屋房基处高程，并备注房基点高程。

河道湿周测量：采用软绳、米尺等方式平摊于洪痕断面处，测量断面湿周。

采用 GPS 定位断面。确定沟道左右岸洪痕位置，开展过洪断面测量，计算过流面积和湿周。

##### (1) 最大洪峰的洪痕调查：确定洪痕位置，并对洪痕位置进行指示性拍照。

(2) 过洪断面测量：测量洪痕以下沟（河）道过洪断面；过洪断面涉及村镇的，必须有房基处高程点。

(3) 沟道坡降及水力坡降测量：测量断面上下游处各选一点，测量两点间水平距离、位置洪痕。

(4) 河床质粒径级配调查。每个断面选有代表性的部位，拍照记录和描述沟道过洪断面内全部植被情况。

### 2.3.3 水文特征计算分析

#### (1) 暴雨特征分析

根据雨量站点数据，开展面雨量特征分析，包括降雨的时空分布特点、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3 天等不同历时降雨的空间特征，并开展针对调查沟道流域面雨量的降雨频率和重现期分析。

#### (2) 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北京市水文手册—洪水篇》，根据计算流域的特点选择适宜的方法进行计算。

#### (3) 调查洪水计算

根据测量数据，采用多种方法计算洪峰流量，分析洪峰模数、径流系数、汇流时间等洪水指标，并与设计洪峰流量对比，推算本次洪水重现期，

#### (4) 成果合理性分析

针对调查洪水计算结果，逐河道开展合理性分析。

#### (5) 成果交汇与复核

按照支流、一级支流、干流等的水系分级特点，以流域为单元开展调查洪水的成果汇交，以流域出口调查洪水、干流监测站点实测洪水等为依据，评价山洪沟洪水的合理性。

## 3. 遥感淹没与冲淤分析

### 3.1 地形数据获取及处理

#### 3.1.1 无人机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

利用无人机获取清水河、安达木、石门沟、坑子地河、东田各沟、陡子峪东沟 6 条河道的灾后的高精度三维激光点云数据。

#### 3.1.2 内业数字高程模型处理

对点云数据进行处理，将点云分类为地面点与非地面点，处理形成 0.5 米格网数据。

## 3.2 淹没分析

### 3.2.1 卫星影像收集与处理

#### (1) 立体卫星影像处理

收集测区卫星影像，并对影像进行配准、融合等预处理。

#### (2) 空中三角测量

利用相片自动匹配的同名点和人工转刺的控制点，分别完成相对定向与绝对定向，经空三平差后形成密集点云，最后根据平差结果生成测区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 3.2.2 淹没范围提取

#### (1) 淹没范围提取

收集光学影像，结合山洪沟道、北京境内河流轴线数据，梳理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淹没范围底账基础，提取淹没范围。

#### (2) 水位高程线制作

绘制密云水库及周边范围内高程线。

#### (3) 淹没范围校核

采用解译人员交叉互验的方式，检查修改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河流、山洪沟道的淹没范围。

#### (4) 洪痕数据字段完善

对不同批的洪痕提取结果进行合并整理、更新，完善所有洪痕矢量数据河流、山洪沟道名称梳理，以及矢量图斑所在小流域、行政区、乡镇等属性信息的挂接。

### 3.2.3 受灾对象提取与分析

基于灾后获取的多源光学影像数据，分析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的淹没范围内受灾对象情况，包括堤防、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山体冲沟以及不同用地类型。

### 3.2.4 相关专题图制作

通过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密云水库上游流域遥感影像数据、提取的水淹没范围以及受灾体矢量数据的整理，并进行符号设计以及图面整饰等工作，开展淹没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 (1) 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行政区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以及重点河流、重点山洪沟道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 (2) 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行政区尺度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重点河流、重点沟道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小流域、行政区尺度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的柱状图。

### （3）受灾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行政区受灾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区尺度受灾情况分布专题图，重点河流、山洪沟道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 3.3 淤积分析

### （1）淤积与冲掏区域 DEM 提取

根据灾后洪水淹没范围，提取灾前、灾后 DEM 范围。

### （2）淤积与冲掏量提取

结合灾前、灾后 DEM，计算挖填方量。根据挖填方量的结果，统计各沟道的填方量与挖方量。

### （3）淤积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根据淤积情况，设计制作淤积量专题图。

## 3.4 遥感灾情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北京市洪水淹没及冲淤分析报告。

## 4.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以流域为单元，调查境内外大中型水库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情况，以及重要闸坝调度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工程运用及成效。

### 4.1 水库闸坝调度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 4.1.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以及向阳闸的基础资料。

#### 4.1.2 水库及上下游调度及影响范围现场调查及调研数据整理

对 12 座水库及向阳闸开展现场调查，分类整理调研记录、测量数据，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整理分析。

### 4.2 水库闸坝调度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 4.2.1 潮白河流域单项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降雨、入库、出库，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结合水库调度规程、气象预报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分

析评价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4.2.2 潮白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复盘分析密云水库和沙厂水库联合调度情况，分析评价联合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4.2.3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的降雨、入库、出库，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分析评价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4.2.4 蓟运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复盘分析杨庄水库和海子水库联合调度情况，分析评价联合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4.3 水库闸坝调度效益评价**

#### **4.3.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以工程实际调度为基准情景，以无水库闸坝干预的天然洪水演进为对照情景，开展双情景洪水风险对比分析，量化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及向阳闸的防洪减灾价值。

#### **4.3.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以工程实际调度为基准情景，以无水库闸坝干预的天然洪水演进为对照情景，开展双情景洪水风险对比分析，量化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及向阳闸的防洪减灾价值。

### **4.4 水库闸坝优化调度分析**

#### **4.4.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潮白河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经对比分析洪水风险、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 **4.4.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蓟运河 4 座大中型水库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经对比分析通过洪水风险、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 **4.5 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专题报告**

#### **4.5.1 报告编制**

依据规范要求，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报告。

#### **4.5.2 图集绘制**

绘制“25·7”调度专题图，清晰呈现洪水调度相关的空间信息与过程数据。

#### 4.5.3 专题图与数据成果平台融合

“25·7”调度的数据成果和图集成果接入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支撑调取应用数据成果。

### （五）成果要求

#### 1. 调查报告

##### （1）报告成果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暴雨洪水调查分析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山洪沟道洪水调查评价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淹没及冲淤分析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防洪调度技术分析报告

另外，配合完成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潮白河、蓟运河的流域洪水调查报告，以及全市总报告章节。

#####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 （3）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0份。

电子文件：1份。

#### 2. 调查数据

（1）包括但不限于洪水调查断面的位置、测量资料（纵横断面、洪痕水位），断面以上流域参数、雨量，现场调研记录（照片、视频），断面的洪峰流量、典型洪水过程等要素数据。

（2）调查数据以电子文件提供。

### （六）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1. 暴雨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

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2. 洪水调查与评价**

### **2.1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2.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2.3 山洪沟道洪水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3. 遥感淹没与冲淤分析**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4.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

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5. 成果文件编制方案**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工作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 **6.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8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含）-7（含）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含）-4（含）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

第四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 **7.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

第四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8.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70%；

（2）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到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2. 支付条件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子转账。

####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配合工作。

###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